

事实
真相

“4·25” 光照千秋的道德丰碑

四·二五”上访简要经过

【明慧网】1999年4月11日, 前中共政法委书记罗干的连襟何祚庥, 在天津教育学院《青少年科技博览》杂志发表文章, 以捏造事实的卑劣手段, 指名恶毒攻击、陷害、诬蔑法轮功。

4月18日至24日, 部分天津法轮功学员前往天津教育学院及相关机构反映实情。23日和24日, 天津市公安局动用防暴警察殴打和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 致使学员流血受伤, 45人被抓。法轮功学员在天津市政府被告知: 公安部介入了这个事件, 你们去北京才能解决问题。

出于对政府的信任, 4月25日法轮功学员自发来到国务院信访局和平上访。从当时的中央电视台新闻画面和现场照片都可以看到, 上访群众的身后, 并不是中南海特有的红色围墙; 而和上访群众隔街相望的才是中



南海的红色围墙, 以及中南海的西门。即使在央视播出的现场录像中, 也没有出现示威中常见的情绪激动的人群, 没有标语, 也没有口号, 很明显, 上访群众没有“围”住中南海, 更没有发生所谓“攻打”事件。中共官方所谓的“围攻中南海”的谎言不攻自破。当日, 在国务院总理的关注下, 合理解决了天津暴力抓人事件。晚上学员们散去时, 地上一片纸屑都没有, 连警察扔的

烟头都捡起来了。

法轮功学员所表现出的和平理性与对正信的坚守, 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 此次上访被称作“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最理性平和、最圆满的上访”。

“四·二五”当晚, 江泽民出于妒忌, 强行推翻政府总理的决定, 把和平上访歪曲成“围攻中南海”, 并于1999年7月20日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

近百位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

【明慧网】公检法司系统是中共在迫害中严密控制和利用来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判刑、劳教、关押的迫害工具, 中国的整个司法系统和整套司法流程被中共绑架来制造冤案, 陷好人于刑罚, 完全丧失了法律和司法本身所应具有的职能, 而成为中共邪教的私家打手。

随着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谎言一个个被揭穿, 明白真相的司法人士已经向蒙冤受难的法轮功学员伸出援助之手。近些年来, 已有近百位正义律师顶着巨大压力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使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和邪恶暴露无遗, 使参与迫害者的种种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

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信仰角度、法轮功真相的角度、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修炼法轮功无罪, 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 (左起): 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这里简单整理一些律师所做无罪辩护的要点:

A: 强加在法轮功学员头上的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在法律上完全不成立, 因为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 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全都不具备。

B: 定罪法轮功, 违法了当今中

国的宪法和法律。

1、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14种邪教组织, 没有法轮功, 定罪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 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 不能据此定罪; 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对媒体的说辞也不是法律, 不能作为定罪依据。2、违反“法无明文不定罪”原则——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3、《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 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使用宪法33、35、36条), 更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

C: 定罪法轮功, 违反了法制基本原则。

1、违反“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的普世原则。2、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3、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法轮大法修炼无罪, 传播法轮大法真相无罪, 任何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不成立的。◇

昆山市法轮功学员相桃女被绑架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下午，江苏省昆山法轮功学员相桃女和另一名学员一道出去向民众讲真相，传播法轮大法美好的福音。散发真相资料的时候被恶人告密后被绑架，关押到昆山开发区中华园派出所。

第二天，得到消息的朋友们即刻赶往中华园派出所要人，中华园派出所不但不让见人，而且告知国保和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已经有处理结果了，相桃女已经被处以十天的行政拘留。另一名法轮功学员因身体原因，被家人接回家了。相桃女被转送昆山看守所非法关押。被绑架十天到了，还不肯放人，多关押了两天才放她回家。可见中共之邪，根本无法律可言。

亿年奇石报 “中国共产党亡”

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 2.7 亿岁的“藏字石”，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中国共产党亡”，其中那个“亡”字特别的大。

中国的各路地质专家经实地考察后一致认为，这“藏字石”上未发现任何人工的痕迹，海内外一百多家报纸、电视、网站转发了这消息。

千百年来的中国，在要出大事之前就一定有奇事发生，老天或以瑞兆示吉，或以凶象警世。今天，贵州平塘的“藏字石”是否也在向人们预示着天机呢？突现标语“中国共产党亡”，非同小可，绝非偶然。中共恶贯满盈，坏事干尽，天真要灭中共了。

“天安门自焚” ——中共炮制的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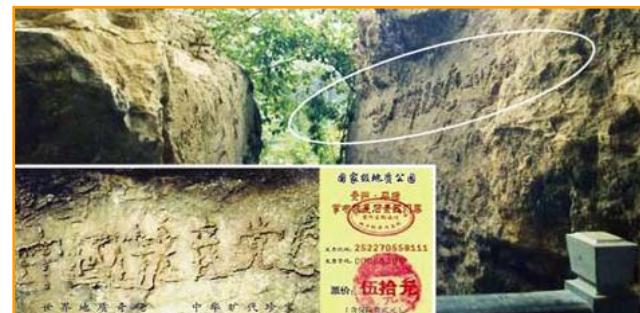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天安门自焚惨案震惊中外。随后，自焚伪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的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不是法轮功学员。通过央视录像的慢镜头可看到，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图一）。

央视自焚画面中，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创造了“医学奇迹”！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记者却近距离采访，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图二）。“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王进东背后

相桃女今年已经六十三岁了。修炼法轮大法之后，多病的身体很快就奇迹般康复，身心健康。但是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以后，相桃女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却遭中共当局的迫害。在昆山市，相桃女是法轮功女学员中遭受酷刑迫害最多、也是最惨烈的一例。

如今，辽宁沈阳马三家女子劳教所，酷刑迫害被关押者的血腥内幕被披露（其中被迫害最严重的是法轮功学员），其邪恶程度超出普通人的想象，震惊国人。这些仅仅是冰山一角。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也成了包不住的“秘密”。中共犯下了人神共怒的罪恶。神将清算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一切罪恶。



上图为“藏字石”的断裂面和风景区的门票。国内媒体只报了前面的五个字，不敢报最后的“亡”字，藏字石向人们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意。



□ 自焚镜头的慢动作重放：刘春玲被一个身着草绿军大衣的彪形军警特务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抡起条状物体猛击后脑，导致其倒地死亡。

的警察拎着灭火毯，等王进东喊完所谓的“法轮功口号”后才把灭火毯盖在他头上（图三）。造假之处还有：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的当天，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突发”事件。喉舌媒体的记者更是早就知道了此“突发”事件，他们有备而来，拍摄了近景、

远景和特写。能够拍摄整个天安门广场的长焦镜头，被解释说是大会堂上面的监视器，但是监视器是固定的，而自焚画面中镜头是紧跟事件发展移动的。麦克风能录下洪亮的口号，摄影师能拍到各种大特写，甚至抓拍到小孩喊妈妈的镜头。显然，这场“自焚”是中共导演和拍摄的煽动仇恨的假戏。◇



图二



图三